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房仲字第 109040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課程表、公會地圖、學員資料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

電 話：(02) 2963-1953

傳 真：(02) 2953-0742

網 址：WWW.TCR.ORG.TW

承 辦 人：王銘安

電子信箱：call168.tcr@msa.hinet.net

主 旨：本會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換證班，請鼓勵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換證班課程，說明如下：

(一)日期：109 年 8 月 26、27、28 日總計三天。

(二)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7:15。

(三)地點：公會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二、招生對象：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

三、費用：每一學員之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600 元整，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上課券抵用詳說明八備註)。

四、繳費：匯款帳號：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2-000382-7、銀行代號：147、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

六、報名方式：限額 36 名，額滿截止。

(一)公會官網下載 APP 網址：

<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或掃描會刊、公會信封 QR 碼)報名。

(二)傳真報名:檢附學員資料 (傳真:2953-0742)。

七、聯絡人：廖雁蘿秘書 (02) 2963-1953。

八、上課券使用方式：

(一)108 年度繳納會費之會員公司：於報名錄取後，上課時發予學員，攜回公司核章後，繳回公會，方可抵用。

(二)109 年度起繳納會費之會員公司：已於繳交常年會費同時發放免費上課券，請先由公司核章後，繳回公會，方可抵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榮隆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 換證班 課程表

109年8月26日~109年8月28日

日期	時間	科目	時數	師資
8/26 (星期三)	09:00~12:00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一) (民法及案例研討)	3小時	劉維真
	13:00~16:00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二) (土地法規及案例、土地稅法規及案例)	3小時	劉維真
	16:15~17:1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一) (不動產仲介與包租代管)	1小時	劉漢
8/27 (星期四)	09:00~12:00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其案例研討)	3小時	蔣美龍
	13:00~16:00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3小時	林秋綿
	16:15~17:15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二) (房地合一稅)	1小時	林婉真
8/28 (星期五)	09:00~12:00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各式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解說及不動產經紀實務)	3小時	連世昌
	13:00~16:00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三) (法拍市場概要)	3小時	藍茂山

【學員須知】

1. 以上為預計上課課程表，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2.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3.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4. 進入授課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5. 學員完成本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後，仍應於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內向全聯會申請換證，逾期須再上課 30 小時及測驗合格，始可向全聯會重新申請登錄取，得營業員資格；

◎換證注意事項及申請書等文件，請自行參閱本講義附錄辦理！

- ★6. 本會聯絡人：廖雁蘿 ◎電話：(02) 2963-1953 ◎傳真：(02)2953-0742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班 別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換證班
課程內容	一、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民法及案例研討、土地法規及案例、土地稅法規及案例) 二、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三、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各式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解說及不動產經紀實務) 四、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其案例研討法規) 五、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不動產仲介與包租代管、法拍市場概要、房地合一稅)
授課講師	連世昌、蔣美龍、劉維真、劉漢、林秋綿、林婉真、藍茂山
講授方法	講述法、案例分析法、討論法
上課日期	109 年 08/26、08/27、08/28 三天
上課時間	09:00~17:15
上課地點	公會訓練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招生對象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
費 用	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經紀人員優先享有報名資格，每一學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 1,600 元整 訓練費用得以本會核發之上課券 1 張抵用。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08 月 21 日止

一、網路報名方式：

1. 下載APP 網址報名：<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限額 36 名，額滿截止)
2. 傳真報名:檢附學員資料 (傳真:2953-0742)

二、注意事項：【學員須知】

1. 以上為預計課程內容及上課日期，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2.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3.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4. 進入授課教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5. 學員於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印章、2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本 (供核對)，
身分證影本 1 份 (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張紙上)，繳交個人資料表(本會提供)。
- ★6.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本會概依新北市政府公布是否停班停課 (若只停課不停班，本會照常上課)，作為本班是否停課之依據。停課之時數將順延補課，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7. 繳費：請匯款至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銀行代號：147 帳號：20-2-000382-7
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報名後未傳真匯款單至本會者，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若有不便，尚請函諒，感謝您的支持！
8. 依本會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起，本會每年將上課券 1 張，隨同繳清會費之會員公司新年度會員證書，以掛號寄送會員公司。
(現為試辦期：上課券於報名錄取後，上課時發予學員，攜回公司核章後，繳回公會，方可抵用。)
9. 聯絡人：徐瑞君、廖雁蘿 小姐

三、本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員資料表

經紀人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複練 (20 小時)

班 別： 不動產營業員換證訓練課程

開課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08 月 28 日

學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貼 2 吋 照 片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 校						科系畢 (肄) 業		
服 務 機 關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地 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 申 明 事 項 ※

茲申明以上各欄，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申明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訓練單位填寫	上 課 時 數	證 書 號 碼

【續背面填寫個資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基於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等報名、學員管理、證書發給等目的，需向 台端蒐集下列相關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任職公司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規定以合理方式處理與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台端就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若 台端拒絕提供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之報名事宜，敬請 知悉。

五、本人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